

编号：_____

罪犯职业技能培训

服 务 合 同



甲方：海南省海口监狱

乙方：海口兰德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7日



合同文本

甲方：海南省海口监狱（以下简称“甲”）

乙方：海口兰德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乙”）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07月04日罪犯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承办机构资格准入采购（项目编号：HNOY-2022-35）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名称	内容（规格、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海南点心制作		300人	920元	276000元	
标的总额		小写：¥276000.00元				
		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从合同签订生效日起180日历天内为海口监狱300名服刑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培训项目为海南点心制作。
2. 培训方式：分为理论授课部分和实操授课部分；理论授课由教师进行线上视频直播教学或刻录光盘委托甲方播放视频形式教学，实操授课由教师与学员进行现场授课和实际操作。
3. 培训项目完成后，乙方及时安排获证考核，确保参训人员2个月内考试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且通过率不低于参训人员的90%；
4. 每期培训班时间为13天，每期培训课时不低于90课时。
5. 乙方应按照监狱相关科室的指导，在《海南省海口监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第12版）》的要求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培训、鉴定考试的场地，培训期间保证 300 名学员每天准时上课下课，无特殊情况不得迟到早退；
2. 甲方在培训期间确保授课老师的人身安全；
3. 授课老师没有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更换授课老师；
4. 配合收集学员个人材料，以备申报鉴定考试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培训方案，保障培训效果；
2. 乙方负责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教师按时授课，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
3. 授课老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自行负责，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
4. 乙方提供 300 名学员培训所用的学习资料、培训原材料、操作设备；
5. 乙方负责安排参训学员的鉴定考试事项；
6. 乙方应对参训人员取得的专业职业能力证书的真实性负责，确保所获证书是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监制的有效证书；
7. 授课老师积极配合监狱疫情防控等工作。

四、付款

甲方共分两期支付培训费用，乙方在 150 人培训工作结束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 50% 培训费用。培训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剩余 50% 培训费用。如遇单位财务、经营管理决策的重大调整等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支付时间。

五、违约赔偿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正。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纠纷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通过提起诉讼解决，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



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海口监狱（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
163号海南省海口监狱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海口兰德职业技能培训
中心（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秀垦路5号海口
兰德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户名：海口兰德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金牛岭支行

帐号：461601203018010032164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7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黄海琼

2022年7月11日

